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市监发〔2023〕6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教育收费
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委、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发展改革委、教委、财政分局，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

现将《2023年北京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北京市教育收费 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双减”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强化教育乱收费治理力度，有效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决定于2023年8月—1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为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重大事项可向前追溯。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的，追溯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各区可结合属地实际，确定本地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

二、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组织部署全市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对部分学校和培训机构直接进行重点检查，迎接国家层面的抽查检查。区级相关部门严格落实

属地责任，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完成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的自查自纠、抽查检查、转办线索核查等工作。具体分以下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3年8月）。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发挥部门合力，全面梳理教育收费相关法规政策、投诉举报问题线索、辖区内学校和培训机构名单，并于8月30日前，提供给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摸清底数，明确重点抽查检查对象的类型、总量、名单和普遍存在的问题，形成本区工作方案。

（二）自查自纠（2023年9月）。市区两级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配合，统筹部署幼儿园（含民办、集体办）、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高等院校（含民办）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比照国家和市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及时纠正乱收费行为，并积极做好问题整改。相关学校和培训机构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并加盖公章后，按管理权限报送各级教育部门。各区教育部门于9月16日前汇总本区自查自纠情况，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市教委转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重点抽查检查（2023年9月—10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

自查自纠“零报告”的，进行重点抽查（10月15日前完成）；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自行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教育收费的抽查检查（10月底前完成）。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虚假应付和销毁、篡改证据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总结分析（2023年11月）。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充分评估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系统总结重点抽查成果，全面梳理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有关情况纳入工作总结报市市场监管局。

三、检查内容

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围绕教育收费公示、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内容详见附件1），并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

一是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抽查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收费公示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严禁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特别是严禁将违规收费事项及标准擅自通过公示形式合规化并予以收取。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在收费标准变动后，要及时变更，确保准

确、全面公示收费内容等。

二是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严肃查处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三是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重点检查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情况。严厉查处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严禁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厉查处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严肃规范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四是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民办学校落实《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教民〔2023〕2号）的情况，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学科类校外培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的情况，严厉查处违反《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五是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严禁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高等学校严禁收取论文答辩费，严禁教师收受毕业生答谢礼品等微腐败行为。严肃查处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单位违规收费行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首都教育发展大局定位，充分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全年一项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挂空挡”。市级相关部门将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和指导，对涉及全国性的问题及时上报国家层面指导，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配合、协同共治。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好抽查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派员参加联合检查组，并做好有关收费政策和定性依据的

解释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要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加强跨部门协同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三) 加强宣传、注重引导。要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和违法违规收费案例宣讲，让学校和培训机构充分了解收费政策规定，引导主动规范自身收费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加大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对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及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四) 狠抓行风、严守纪律。要在重点抽查检查中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违规收费项目。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请区市场监管部门于11月24日前将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情况报告、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处 代员子

电 话：82691730

邮 箱：gongpjzc@scjgj.beijing.gov.cn(互联网邮箱)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 张昭

电 话：55590415

邮 箱: sfc@fgw.beijing.gov.cn

联系人: 市教委审计处 李新影

电 话: 51994796

邮 箱: sjc-lxy@jw.beijing.gov.cn

联系人: 市财政局税政处 田淑军

电 话: 55591789

邮 箱: tianshujun@czj.beijing.gov.cn

附件: 1.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2.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 2023 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性质：公办（ ）民办（ ） 单位：户、件、万元

注：由被查学校或培训机构填写本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如无问题, 请写“无”)	问题描述 (有退还款额的, 请填写退还款额)	整改情况
1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 未在醒目位置, 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等 (2) 严禁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特别是严禁将违规收费事项及标准擅自通过公示形式合理化并予以收取。 (3)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 自行提高学费(保育费)、住宿费标准 (2) 公办学校以高于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 (3) 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